附件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费用退还确认书

一、案件基本情况

当事人：

案 号：

案 由：

二、诉讼费用退还账户确认

原告承诺，案件受理费、申请费按以下第 项处理：

1、如原告胜诉，由败诉方向原告迳付其应负担的诉讼费、申请费，无需本院退还。

2、如原告胜诉，由本院直接退还已缴纳的诉讼费、申请费至本人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仅限当事人）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

账 号 。

三、注意事项

1、已确认的退费账号在诉讼期间如有变化请及时变更。

 2、如因当事人未填写账号或者指定账号错误等原因导致本院无法主动退费的，请于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或向本院审判部门提交退费申请。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